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文件

云种（站）字〔2019〕35号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关于印发 2019 年 种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种子管理站，站各科（室）：

现将《2019 年种子管理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

校对：张 平

2019 年云南省种子管理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一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后的第一年，也是决胜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之年。各级种子管理站要认清当前种业发展形势，明确职能职责，准确把握新时代种业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抓好种业发展工作，着力推进我省现代种业发展。

一、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

（一）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种质资源是推动现代化种业创新的物资基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芯片”，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生态文明、维护生物多样性的战略性资源。我省是全球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和最具有特色的地区之一，农业物种资源丰富多彩，开发潜力巨大。在农业部印发的《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施方案》、《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三年行动方案》中，各级种子管理机构具有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全面普查和征集、参与组织普查与征集人员培训、建立省级种质资源普查与调查数据库的职能职责。各级种子管理站要高度重视种质资源保护工作，职能上要得到当地机构编制部门的认可，工作上要明确有专人负责，经费上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对已经建立的国家种质资源圃、库和分布于元江、

澜沧、思茅、景洪、龙陵、耿马、勐海、宁洱、墨江、绿春、屏边、永善等县（市、区）的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保护管理。

二、进一步加强品种管理工作

（二）建立完善品种审定制度体系。对《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指南》进行认真修改，进一步修改完善《云南省水稻雄性不育系田间鉴定办法》，组织专家制定《云南省水稻雌性不育系田间鉴定办法》。加快绿色优质高效品种审定步伐，满足农业供给侧改革对品种的需求。加强对玉米品种审定前 DNA 指纹唯一性和抗病性的鉴定工作，确保玉米品种 DNA 指纹唯一性和抗病性鉴定结果真实有效。制定出台《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规范品种审定程序，提高审定质量和效率，防范审定风险。加强对标准样品的征收、检测和鉴定工作，对无标准样品的已审品种按程序报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审定。

（三）加强对省级统一试验的管理。各相关州（市）、县（市、区）种子管理站要根据《云南省种子管理站关于下拨 2019 年稻、小麦、大豆品种区域试验经费的通知》和《云南省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加强对试验的管理，规范试验经费的使用，及时提交试验总结。州（市）种子管理站在做好承担试验的同时，要适时对试验承担单位的试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试

验效果和资金使用安全。

（四）加强对试验的监督检查。各有关州（市）、区（市、县）种子管理站要按照《云南省主要农作物试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2019年度国家、省级主要农作物品种统一试验、联合体试验及自主试验进行监督检查。省级将适时组织有关专家、部分品审委委员对云南省境内的国家、省级品种试验适时进行复查，对试验质量差、达不到试验要求的坚决按报废处理。

（五）做好新品种跟踪评价、展示示范。根据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国家发展绿色产业战略的要求，围绕各地优势特色农作物，对已审定通过农作物品种进行跟踪评价和展示示范，进一步优化当地品种结构。在 16 个州（市）建立高原特色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点，每个州（市）展示品种 10 个以上，示范品种 2-3 个，示范面积 50 亩以上。

（六）加强非主要农作物登记。按照《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加强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最新要求，及时受理审查申请材料，不人为设置障碍，提高申请者满意度。严格按照品种登记各项规定，提高业务素质，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各项内容，提高品种登记审查质量和效率。积极宣传品种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动员育种单位对登记目录中的各类作物进行登记，使其合法推广。做好非主要农作物推广统计分析工作，掌握生产主推品种和优良品

种生产情况，实现对主要农作物和非主要农作物管理的全覆盖。

（七）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验证评价工作。各级种子管理站要主动学习品种评价、鉴定和验证的方式方法，对各品种的 DUS 性状和生产应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了解品种丰产性、稳产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等特征特性，客观评价品种生产应用价值，为市场选种用种提供参考。要结合当地优势特色作物，与当地种植大户、龙头企业和科研单位等开展合作，积极参与品种的收集、试验、展示和示范工作。通过田间种植观察，掌握新选育品种、已登记品种和当地主栽品种的表现，筛选适宜当地种植的优良品种。

三、加强种子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八）进一步强化种子检测检验工作。从 2019 年开始，进入市场的农作物品种数量将大幅增加，种子质量检测的任务也将进一步加大。同时，机构改革后种子质量检测检验已成为种子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能职责。因此，各级种子管理站要以现有的设施、设备为基础，积极争取当地财政的支持，不断完善检测的手段，提高检测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农业用种安全。

（九）做好种子质量抽查检验工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做好冬季种子企业质量监督抽查。省级按全省种子企业总数的 30%进行抽查，州（市）、县（市、区）实行属

地管理,按所辖区内种子企业总数的 50%进行抽查。以州(市)、县(市、区)抽查为主,组织全省开展春季和秋季种子市场质量监督抽查,省级重点做好督查指导工作,并从各地的样品中,随机抽取部分样品进行净度、水分、发芽率等项目检测和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成分检测。加强品种的纯度鉴定,冬季企业监督抽查的玉米、水稻样品和春季市场监督抽查的玉米样品,分别由元江县、景洪市和会泽县种子管理站进行品种纯度种植鉴定。积极加强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玉米中心的沟通与交流,解决 SSR 管理系统软件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尽快发挥软件的作用,及时在省级开展玉米品种真实性检测工作。

(十) 积极推进种子检验机构考核工作。开展种子检验机构考核,有利于提升检验能力和水平,为依法查处违法种子案件提供技术支撑。我省通过机构考核的检验机构有 15 家,其中省级 1 家,州(市) 9 家、县(市、区)级 5 家,数量仍然偏少,需要进一步加强。尚未通过的州(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力争用 5 年时间,使州(市)级考核通过的种子检验机构达到 90%以上、县(市、区)级达到 15%以上。

四、认真做好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工作

(十一) 加大经营备案力度。县(市、区)级种子管理站要根据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商品种子备案率，扩大备案作物覆盖面。按照《种子法》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托农业农村部开发的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系统，认真做好分支机构备案、种子经营备案以及种子生产备案。

五、搭建全省种业信息数据平台

（十二）做好云南种子市场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的运行管理。要建立和完善种子市场信息反馈机制，减少市场各方盲目行为，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确保农民用种安全，实现资源和收入的最优分配。各级种子管理站要按照全国农技中心的统一要求，加强对辖区种子市场观察点上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种子市场观察点工作进行评价，提高上报种子价格、市场行情信息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监测体系的采集效能。

（十三）组织开展种业管理与经济运行基本情况统计上报。各级种子管理站要高度重视，摸清辖区种子管理机构和企业的基本情况，认真分析，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按照全国农技中心的要求及时上报。

（十四）做好农作物种子供需形势分析和产供需调度汇总上报。按照全国农技中心的统一部署，每年的春、夏、秋3个时间分别对农作物种子产供需形势进行分析，各级种子管理站要把准全省种子生产动向及种子市场运行动态，做好

种子生产经营引导，推动供种结构优化，夯实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种源基础。

（十五）认真做好全省主要农作物良种推广面积统计工作。各级种子管理站要摸清辖区内主要农作物良种的推广应用情况，对良种推广数据仔细分析、认真甄别，提高良种推广统计的质量和准确性，为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决策、出台产业政策等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六、加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

（十六）落实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根据《云南省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理顺救灾备荒储备的时间周期，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 2019 年 150 万公斤的省级救灾备荒种子招标、投标等工作。制定《2020 年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实施方案》，对承储企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确保各项储备制度落到实处。

（十七）做好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工作。根据《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2019 年云南省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合同》，对承担 2019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企业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组织完成 2020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申报工作，确保各项储备制度落到实处。